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宜臻

電話：3322101#7470

電子信箱：100828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00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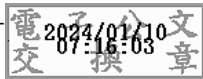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300006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112年12月15日制定公布之「道路交通安全基
本法」，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3年1月2日府交安字第112036970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
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
科



學務處

113/01/10 08:40



1130000204

有附件